

2023年度
雅安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雅安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工作安排，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2.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3. 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工作。

7.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市、县（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9. 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10.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展法治雅安建设中期评估，制定实施《雅安市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八条措施》并纳入全市改革创新方案。推广全省“1+8”示范试点成果，全市 8 个县（区）、17 个市级部门完成“法治账图”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召开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第三方评估，印发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2023 年重点任务清单及考评细则。召开 2023 年全市行政执法司法府院联席会议，制定实施《雅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暂行）》，行政机

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居全省前列。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四项整治”，发放执法证 1642 件，审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188 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收集问题线索 190 余条，整改突出问题 50 个，问责 19 人。制定出台《雅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累计审查各类文件 379 件，提出意见建议 561 条。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完成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组织开展“法治雅安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全年确定 42 个宣传主题，开通普法宣传公交车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宣传教育。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 个，1 人荣获四川省“最美法律明白人”称号，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旧址入选四川省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第二批）。

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建立“一省两地”协作工作模式，与甘孜州司法局签订服务川藏铁路建设框架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团，为项目建设提供全覆盖、全周期法律服务。健全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印发《雅安市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市法律顾问参与市委市政府各类会议事务 37 次，开展合法性审查 58 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72 条。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雅安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规范外来企业投诉程序。常态化推进“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等活动，开展企业法治培训 58 场次，开展企业“法治体检”34 家，提出法律建

议 64 条。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窗口化、一站式服务。做实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制定《雅安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畅通“绿色通道”，为农民工、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58件，提供法律咨询11874人次，超额完成省下民生实事法律援助目标任务。强化法律服务供给。圆满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22年度延期考试和2023年度组考工作。办理司法鉴定1088件，办理各类公证4113件，受理仲裁案件55件，标的金额15020.53万元。

强化基层法治阵地建设。分层分类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累计建成省级“枫桥式司法所”12个，市级“枫桥式司法所”30个。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持续推进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山林土地等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截至目前，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1735件，调解成功21231件，调解成功率97.68%。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推进“社区矫正+绿水青山”的矫正模式，8个县（区）全部建成社区矫正公益林。推进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职责，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零。

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发展”的思路，市司法局作为全

省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岗位风险防控科学化精细化试点和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联系点成效明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政工工作暨“四特八化”研讨班在雅举办，市司法局围绕“四特八化”作综合交流发言。市司法局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一体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现场会上作交流发言。深化狱地协作“四联四建”活动，通过“1+1+N”模式，公务员、法律服务、人民警察“三支队伍”46个党支部全覆盖结对。深入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二、机构设置

市司法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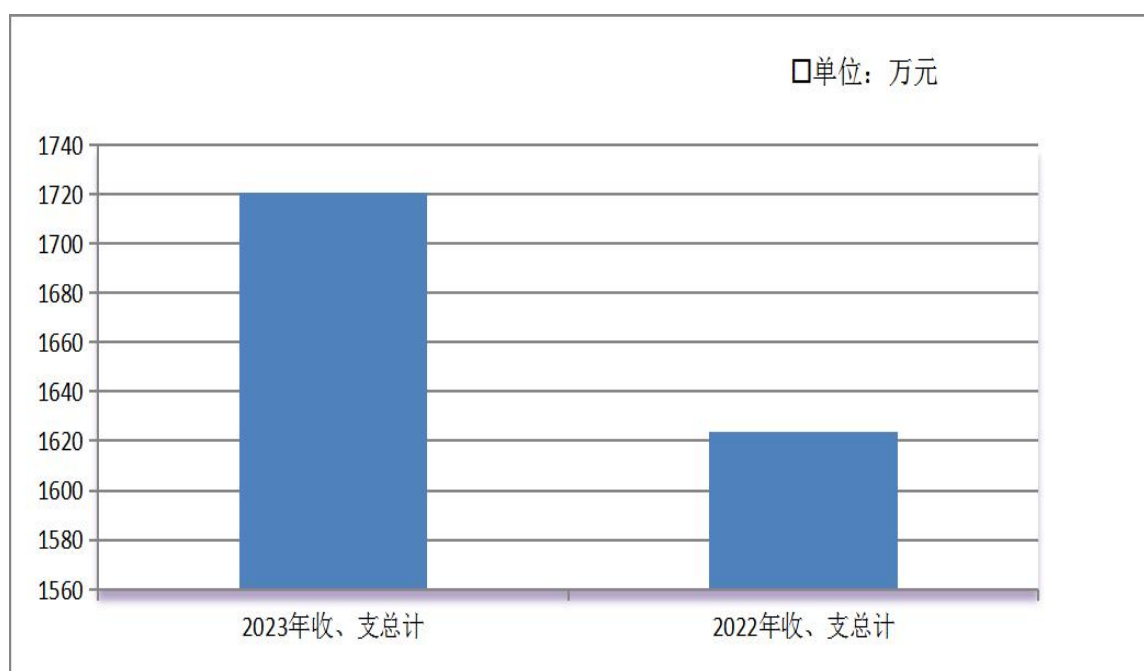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雅安市司法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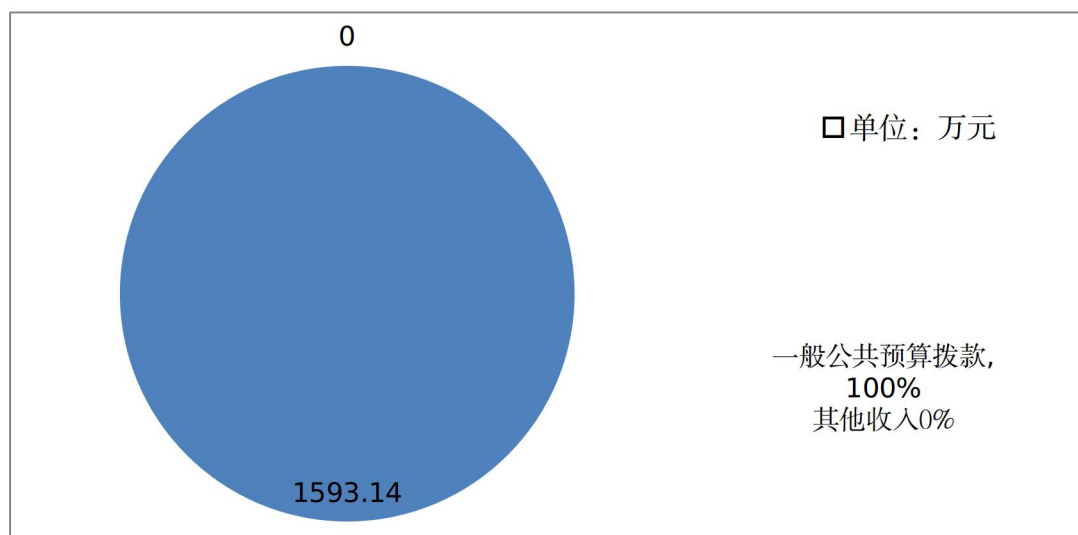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20.6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6.86万元，增长5.9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项目经费中仲裁委工作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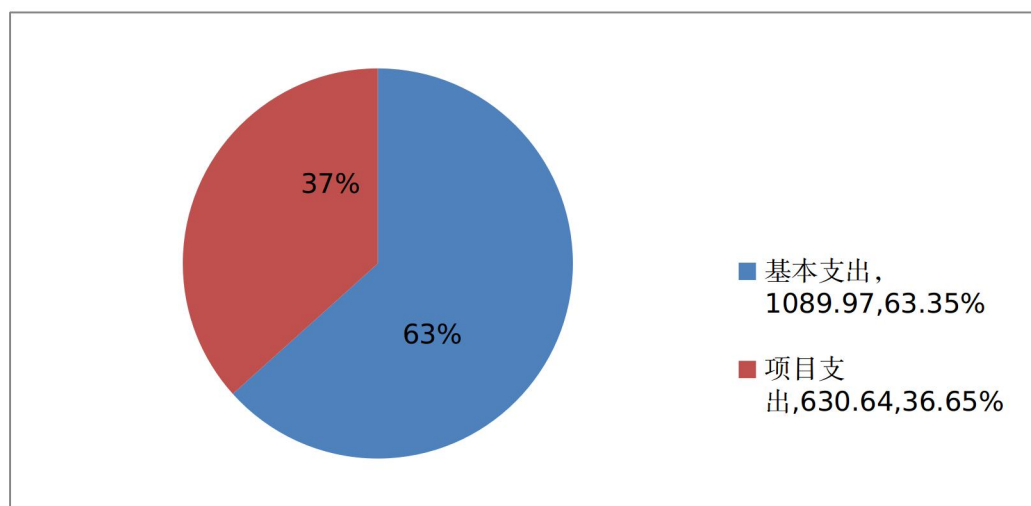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59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3.1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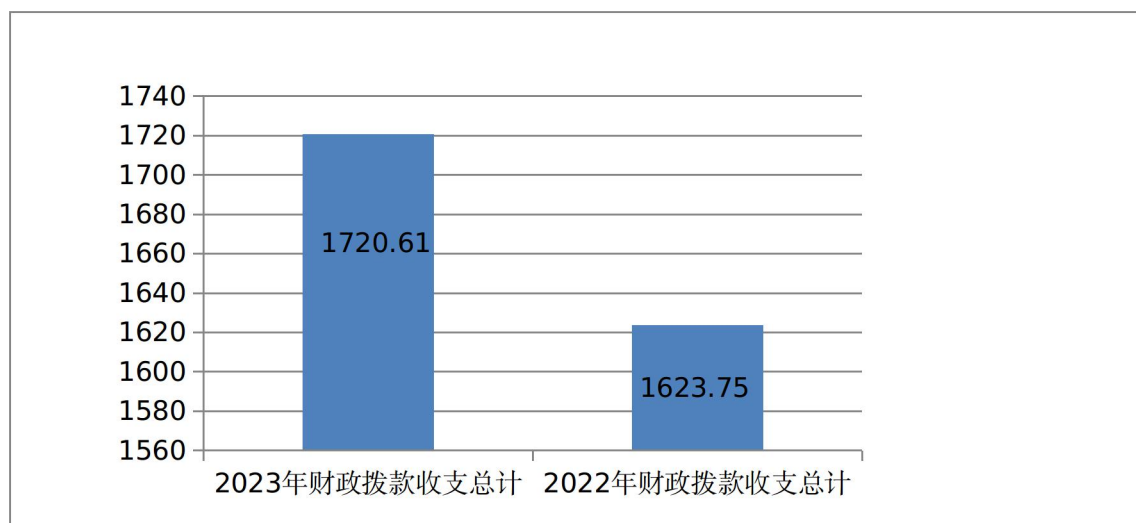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72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9.97万元，占63.35%；项目支出630.64万元，占36.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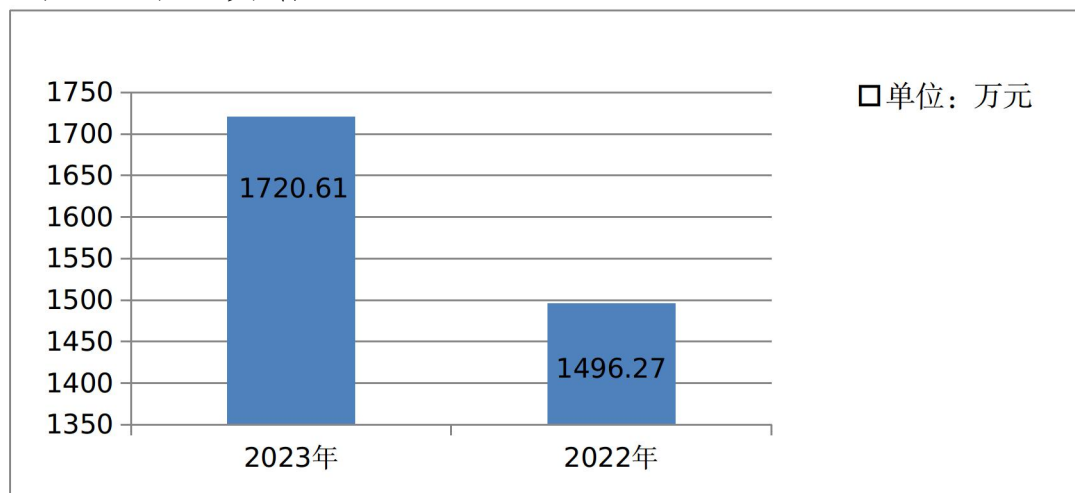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20.6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6.86万元，增长5.9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项目经费中仲裁委工作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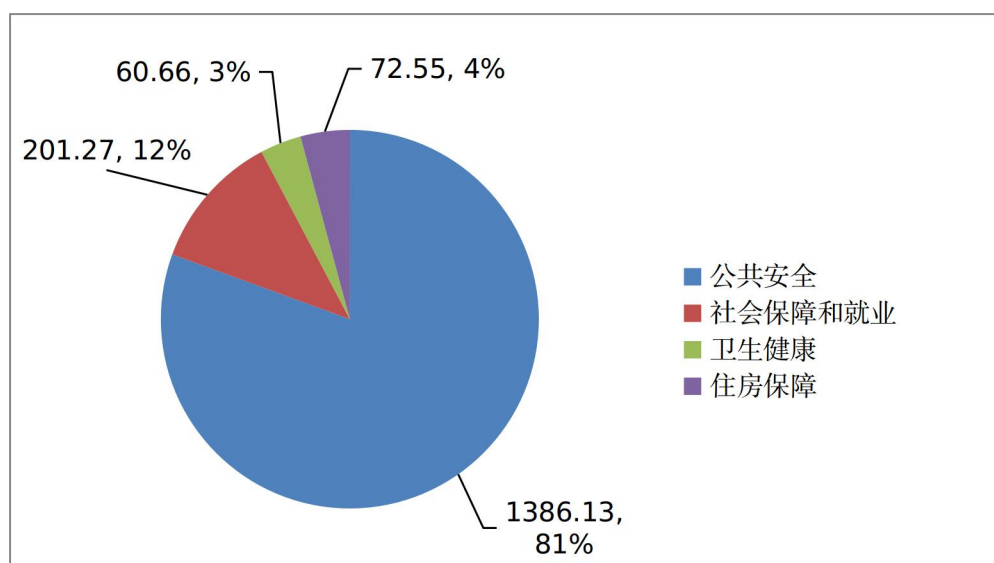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0.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4.34万元，增长14.9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项目经费中仲裁委工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0.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386.13万元，占80.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27万元，占11.69%；卫生健康支出60.66万元，占3.53%；住房保障支出72.55万元，占4.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1720.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20.6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706.77万元，支出决算为706.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157.0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48.71万元，支出决算为48.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473.64万元，支出决算为473.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31.09万元，支出决算为3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80.69万元，支出决算为80.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40.35万元，支出决算为40.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为48.09万元，支出决算为4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44.51万元，支出决算为44.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3.11万元，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为13.04万元，支出决算为1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72.55万元，支出决算为7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9.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9.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7.47万元、津贴补贴169.26万元、奖金233.43万元、伙食补助费2.54万元、绩效工资11.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0.6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0.3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6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5万元、住房公积金72.5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36万元、抚恤金48.09万元、生活补助30.43万元、奖励金0.05万元。

公用经费12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64万元、差旅费0.07万元、会议费0.25万元、培训费0.35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劳务费5.56万元、工会经费7.51万元、福利费11.28万元、其他交通费34.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7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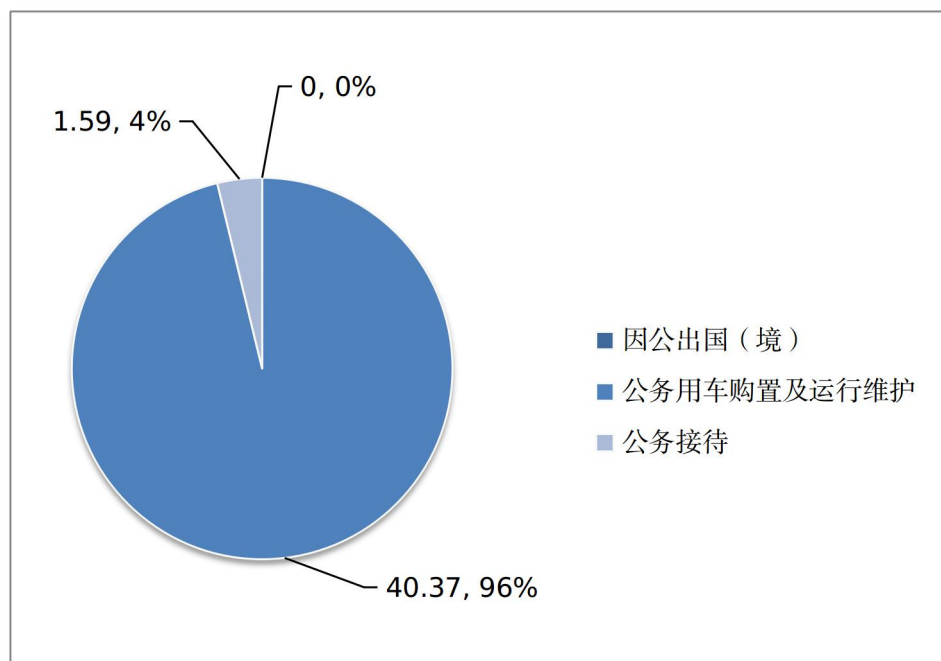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37万元，支出决算为41.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6%；较上年增长28.47万元，增长2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购公务用车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38万元，占9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9万元，占3.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28.16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公务需要新购置一台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6.74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1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工作运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

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3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行政复议以及开展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执法执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23.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各县（区）到市上汇报工作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9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等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180 人次，共计支出 1.59 万元，具体内容包
括：接待省司法厅、其他市州兄弟单位来雅调研，及县（区）司法局来汇报工作餐费共计 1.5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无外事接待事项，故无相关外事接待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雅安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48万元，比2022年增加33.49万元，增长38.49%。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作经费及工会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雅安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买法律援助触摸屏及指挥中心会议系统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雅安市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依法治市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编制工作，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雅安市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雅安市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对2023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雅安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雅安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司法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雅安市司法局机关（本级）

（二）机构职能。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 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2.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3. 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办市政

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5.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6.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7.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市、县（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 负责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9. 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10.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1.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43人，其中公务员32人，事业人员5人，工勤人员2人，参公人员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市司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1720.6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7.47万元，占7.4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93.14万元，占92.59%；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情况。市司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172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9.97万元，占63.35%；项目支出630.64万元，占36.6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3年雅安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司法部、司法厅认真落实《四川省司法厅第二个“五年三步走”实施方案》在2022年“固本育新”基础上，立足司法行政职能“扬长补短”，持续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市司法局2023年工作计划，选取5个核心职能处室（单位），分别对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治规划和督察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科、市法律援助中心、

行政复议科。通过梳理各部门全年重点业务工作，按照指标进行自评，在法治建设、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法律援助、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与应诉等方面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 预算管理。市司法局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厉行节约、统筹安排，合理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和发展规划的资金需要。

市司法局2023年全年财政预算1720.61万元，全年财政性收入1720.61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1720.61万元，执行进度100%。2023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3. 财务管理。市司法局严格遵守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按照财务岗位设置原则，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断优化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内部控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通过一体化系统全流程监控资金支付动态，保障资金支付安全、规范、高效，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4. 资产管理。人均资产变化率：市司法局2023年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4.15%，资产利用率：市司法局2023年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90%，资产盘活率：市司法局暂无闲置资产。

5. 采购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市司法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办法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执行率：2023年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拨款67.53万元，实际支付67.53万元，采购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5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93.1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市司法局项目设立申报资料齐全，程序合规；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项目任务量与资金量匹配统一；项目入库准确、完整、及时。

2. 项目执行。项目资金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未发现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24.20%的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10%。

3. 目标实现。常年项目与阶段（一次性）项目均较好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均完成预期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市司法局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按照财政局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职能职责设置情况、资产报告、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效率管理等方面整体较好。

2. 政府采购方面。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数 67.53 万元,实际支付总金额 67.53 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市司法局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一是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各科室项目执行情况与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各业务科室下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低的项目资金,采取取消或调整的方式,调整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与发展规划相结合。通过绩效结果来评估重点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执行效果。督促各处室按进度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三是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以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效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整体支出开展绩

效自评，自评得分95分，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

根据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分析：一是对预决算认识有待加强细化，二是预算配置欠科学合理分配，三是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尤其要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和准确性，把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经费安排挂钩，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

2. 强化资产管理力度。针对资产日常配置管理的弱项，查缺补漏，补齐短板，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结合衔接，严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

3. 细化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绩效目标和计划进度，合理安排年度各部门预算分解，细化资金使用进度要求，并落实各部门相应责任部门、责任人，制定考核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的问题，对执行较差、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4.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强财务人员绩效管理理论知识的培训学习，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从项目实际出发，严格对标对表遵循绩效指标编制要求，充分考

考虑投入资源、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及效果等方面，科学合理编制目标，确保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准确完整。

雅安市司法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完成	10	9
		编制标准	10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9
		动态调整	10	10
		执行进度	10	9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9
		违规记录	10	10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自评质量（4分）	自评准确	4	3
	信息公开（8分）	目标公开	4	4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总分				9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80022T000004679810-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雅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雅安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等问题，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确保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确保实现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雅安建设各项工作，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全市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83件，较2022年增长80%，其中，受理134件、受理率为73.2%；审结120件，其中驳回36件，维持35件，确认违法9件，撤销9件，责令履行4件，终止27件，纠错率为18.3%。2023年，市本级行政复议机关新收行政复议申请45件，较2022年增长66.7%，其中，受理30件、受理率为66.7%；已审结28件，其中驳回1件，维持14件，撤销2件，责令履行1件，终止10件，纠错率为10.7%。2023年，市级办理行政复议监督申请案件4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和应诉外出考察学习	≥	1	场次	1	10	10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培训(人员、设备、场所)	=	1	场次	1	30	30		
		府院联席会议	≥	1	场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府院联席会议可持续	≥	85	%	8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知晓率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行政复议培训、复议应诉、赠送法律书籍等各项工作已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结合具体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等工作开展具体相关工作，按时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得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行政复议工作执行具体中，本项目各项指标量化分析不够细致，指标可能存在误差									
改进措施	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考核各项指标量化分析彻底，落实到每一项具体指标。督促具体实施科室加快实施进度，项目按计划实现绩效目标									
项目负责人：陈宇名					财务负责人：王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80022T000004679833-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雅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盖章)	雅安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情况	健全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司法工作，提高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健全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司法工作，提高司法公信力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四川省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细则》，完成171件检察办案活动人民监督员抽选和个案涉及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点对点同步推送培训及履职补助发放工作。积极会同法院、公安等部门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相关工作。顺利完成缺额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新选任人民陪审员70名。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00	18.00	17.97		99.81%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	18.00	17.97		99.8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岗前培训	=	2	次	1	20	20	
			人民监督员年度考核	=	1	次	1	10	10	
			监督检查办案活动个案培训	=	50	次	50	10	10	
		质量指标	监督员培训质量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效	≤	365	天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监督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制定目标，年底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支付情况总得分为95分。			
存在问题	根据项目本身情况，觉得有些指标不好量化。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指标不好量化情况，积极做培训及人性化处理，争取开展每一项工作指标达到量化细化			
项目负责人：孙纪兰		财务负责人：王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80022T000004837077-市域基层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雅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雅安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升司法行政基层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推进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汉源、石棉、天全、芦山、宝兴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基础建设工作已完成，等待司法部验收。2023年全年列管矫正对象1799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802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626人，年底在矫1153人，社区矫正对象本年度再犯罪率为零。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涉农村宅基地纠纷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卷》《涉征地拆迁纠纷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卷》的编印和发放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人民调解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人民调解指导性案例征集、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指导、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等工作。2023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3524件，调解成功率99.84%。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65	21.65	21.6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1.65	21.65	21.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基层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	50	人 数	70	10	10	
			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	=	2	次/ 年	2	10	10	
			社区矫正执法培训人数	≥	100	人 数	86	5	5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0.2	%	0	5	5	
		质量 指标	提升基层干部整体素质	≥	95	%	96	10	10	
			培训合格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效	=	365	天	300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矫正对象可持续	≥	85	%	9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根据项目年初制定各项指标及资金支付实际情况自评得分分为100分。									
存在 问题	安置帮教工作体制机制运行不畅，部门职责与工作主体界限模糊，安置帮教面临工作对象范围过大、跨省衔接刑满释放人员成本过高、安置帮教信息系统源头信息录入不全等问题造成部分指标不能量化分析。									
改进 措施	加强对绩效管理指标分析的培训与学习，对性的量化分析改善提升绩效管理									

项目负责人：孙纪兰	财务负责人：王兴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80022T000004837593-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雅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雅安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受理、指派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申请，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不断降低法律援助受理门槛，合理扩充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做好做实法律援助民生实事，进一步发挥法律援助在促进民生问题中的积极作用，凡是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实现应援尽援。			打造“以市县法律援助中心为主导，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辅助”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与市妇联、市人社局等部门联合建立维权工作站，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安排法律援助律师值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受理转交法律援助、认罪认罚见证等工作，确保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8.00	38.00	27.99	73.67%	10	7.4	
	其中：财政资金	38.00	38.00	27.99	73.6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500	本	500	10	10	
			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	300	件	320	10	10	
			向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	200	件	258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85	%	89	10	10		
		案件受援人回访率	≥	80	%	80	10	1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	365	天	36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援助挽回农民工经济损失	=	50	万元	6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200	个	221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	90	%	92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援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7.4		
评价结论	根据法律援助案件实际完成情况加上资金支付比例得分为97.4分。									
存在问题	开展法律援助时，发现对基层援助覆盖面还不够彻底，驻法院和看守所援助工作站还需规范化。									
改进措施	在项目进行中，发现返乡创业农民工法律意识不够普及，继续做好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积极扩大农民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依法维护川籍外出务工农民工合法权益。									
项目负责人：肖月				财务负责人：王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80022T000004837624-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雅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雅安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保障市委市政府法律服务需求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雅安市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健全律师常态化参与服务党委、政府依法决策工作机制,2023年参与市委市政府各类会议事务46次,开展合法性审查65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76条。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等活动,全市律师为企业开展培训58场次,为34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出具法治体检报告34份,提出法律建议64条,现场提供法律咨询200余人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00	25.00	2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25.00	2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府律师座谈会	=	1	次	1	10	10	
			对政府行政工作提出法律咨询及专项法律论证	≥	5	次	5	5	5	

			协助政府预防及处理各种纠纷	≤	2	次	0	5	5	
			市政府法律事务培训	=	1	次	1	10	10	
			市政府法律服务	≤	5	场次	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效	≤	365	天	365	10	10	
			座谈会时效性	≤	365	天	36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处理各种纠纷矛盾减少率	≤	10	%	5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每年组织培训	=	1	次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92	5	5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和资金支付情况，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全市法律服务行业发展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供给侧服务提供者普遍存在重实践，轻理论的现象，专业化程度极低。									
改进措施	重点主要以高效服务党委政府中心为指引，以培育复合型和专家型人才队伍为导向，以创新模式提升实效为抓手，着力提升培训水平，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负责人：黄怡					财务负责人：王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80022T000004837635-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雅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雅安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法治雅安建设，围绕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社会法治，推进全市依法治理。						全年确定42个宣传主题，开通普法宣传公交车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依法治市微视频大赛、第二届法治建设典型案例评选，发布雅安市法治建设典型案例10个，新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个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落实《中共雅安市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实施《雅安市2023年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位）管理若干规定》已于11月29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实施。探索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联动县（区）打造19个市本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矩阵，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民意反映渠道。推动“6+1”区域协同务实开展，邀请乐山市、眉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和四川农业大学相关负责人开展立法工作交流调研。强化对法规立法后评估工作，2023年5月完成《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立法后评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4.40	44.40	44.4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4.40	44.40	44.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治市现场推进会	=	1	场次	1	10	10	
			法治宣传	=	36	场次	42	5	5	
			法治雅安2.0版本形象片拍摄	=	1	个	1	10	10	
			法治培训	=	1	场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	定性	合格	人次	完成	5	5		
		法治宣传质量标准	定性	优	人次	优	5	5		
		时效指标	培训时效	=	200	天	200	10	10	
			宣传时效	=	365	天	365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利用线上宣传减少纸张浪费	定性	优	人次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	95	%	95	5	5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8	%	98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制定各项量化指标及资金支付进度各项工作均已完成，自评打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									
改进措施	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									
项目负责人：何金平				财务负责人：王兴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